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呂國隆

電話：06-3901417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kll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3968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-4案及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逕人10案先行核定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doc/main.aspx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公告文請備查)、中國時報(刊登一天)、臺南市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營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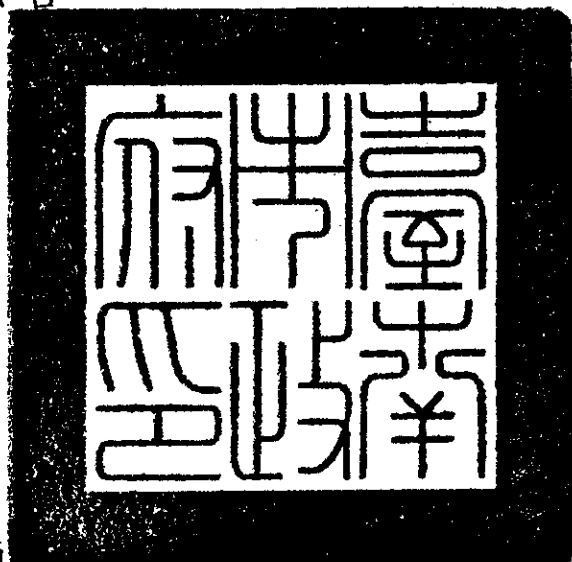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396815A號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計畫圖及計畫書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-4案及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逕人10案先行核定）案」自107年12月2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5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7年12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